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根据财会[2019]6号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